

新北市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Q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·分機
1	新北市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資格與條件？	<p>一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向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具市民意外救助申請表。 2.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3. 事故證明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）。 4.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 5. 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 6.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 7. 全體具領人及受委任人之印鑑證明。 8. 領款收據。 9. 福利身分證明。 10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辦理。 	陳昱璇·129